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5〕1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4月23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含七年制、八年制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原则上在基本学制期限 3 年内（直博生 5 年）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六）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生工作以及服务实践等活动；

（七）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八）身心健康。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时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五）二、三年级研究生未按培养计划要求通过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者；

（六）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直博生第一、二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三、四、五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七年制学生在第 6 学年和第 7 学年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八年制学生从第 6 学年至第 8 学年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以及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学校按基本学制年限内博士、硕士研究生规模（含七年制、八年制学生）将推荐指标下达至各二级培养单位，并注重对国家重点学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倾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指标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适当比例分配，并实施分类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十二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纪委（监察处）、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5-7人）组成，名单在每学年下发评审通知时公布。领导小组职责如下：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3-5人）组成，名单在每学年评审时公布。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评审要求，下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二级培养单位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含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与社会实践、奖惩情况等）

（四）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定，并

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按不低于下达指标的120%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

（五）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巡视答辩过程。

对当年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对于已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老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已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老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六）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综合得分情况和研究生答辩情况，择优等额推荐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内。

（七）二级培养单位将拟推荐获奖名单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栏目，将打印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二份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八）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培养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审定，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将审定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二级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校级奖励金。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含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及实施细则，并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报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在组织评审工作中，确因学生达不到评审条件而无法使用完分配名额的，学校收回剩余名额。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申报情况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第二十一条 对二级培养单位上报的未达到评审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并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削减下一年评定指标。

第二十二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国家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以提供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为准。科研成果出版后，申请人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后获得成果原件的，不能补报申请本学年的奖学金，但可将该科研成果用于下一学年奖学金申报。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立项书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日期	
	二级培养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